

石硯規章彙編
華東內河航運



102735

華東交通叢刊第六輯

華東內河航運管理規章彙編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上海第一版



華東交通部出版委員會編印

105782

第六版

華東內河航運管理規章彙編

華東交通叢刊第六輯

華東內河航運管理規章彙編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上海第一版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編輯者 華東交通部

出版者 華東交通部出版委員會

發行者 華東交通社
上海(18)新樂路82號

印刷者 中國科學公司
上海延安中路537號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前

言

本部內河航運管理局爲了適應各地航運管理機構及有關部門工作上的需要，以及便利各處航運企業業務上的參考起見，特選輯有關內河航運比較重要的現行規章，編纂成冊，經呈奉本部核定，列爲「華東交通」叢刊第六輯之第一集出版發行。

本編所輯有關內河航運的現行規章，計分「中央發佈」、「華東軍政委員會發佈」、「華東交通部發佈」、「國營華東內河輪船公司制定」及其他航務機關發佈等六部份：都是華東交通部成立起（一九五〇年三月）到目前止（一九五一年八月）所頒行而又是比較重要的。但其中有的規章，係試行性質，一俟中央有了統一規定後或隨着客觀情況的發展，尚須予以修正或廢止，希望讀者隨時注意有關部門的指示或通告。

爲了便於業務的研究和參考，特在附錄內選輯了本部黃逸峯部長對於內河航運政策和業務的論著兩篇，並將華東區第一屆內河航務會議總結及華東交通部第一屆木帆船組織管理會議討論事項初步總結一併附入。

本編初次編選所輯有限特列爲第一集，以後尚擬依客觀情況的發展，每經過相當時期，即編成續集，順序出版，藉以保持時效，併使成爲有連續性的參考書刊。

本編以事屬草創，在編排、分類、順序方面，難免錯誤與遺漏，希望有關部門及讀者多提意見與指正，以便今後再版或編印續集時加以改進。

華東交通部出版委員會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

華東內河航運管理規章彙編
第六輯

第一集

目錄

前言

第一部份——中央發佈

關於統一航務港務管理的指示	3
關於統一航務港務管理的補充指示	6
進出口船舶船員旅客行李檢查暫行通則	6
輪船旅客意外傷害強制保險條例	8
公務輪船船員管理暫行規則	11
輪船業管理暫行規則及報表格式	12
附：中央交通部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交航字第一〇六三號通知	

第二部份——華東軍政委員會發佈

統一內河航運檢查試行辦法	31
關於加強木帆船組織管理工作的通知	32

第三部份——華東交通部發佈

華東區第一屆內河航務會議決定及決議	35
華東內河木帆船業登記暫行規則	0
華東內河木帆船管理暫行辦法	41

華東內河木帆船檢查丈量登記給證暫行實施細則	45
附：1 木帆船檢查丈量費率表 2 木帆船登記費率表 3 木帆船所有權設定移轉登記聲請書 4 木帆船所有權 ^{註銷} _{變更} 登記聲請書 5 木帆船 ^{抵押} _{租賃} 權設定登記聲請書 6 木帆船 ^{抵押} _{租賃} 註銷登記聲請書 7 木帆船登記證書 8 木帆船檢查丈量登記紀錄卡 9 木帆船船牌式樣 10 印鑑紙式樣 11 木帆船檢查丈量聲請書 12 木帆船航行簿	
華東內河木帆船聯合運輸社暫行組織通則	76
華東區內河航行章程	79
華東區內河輪船拖帶駁船暫行管理辦法	83
華東交通部內河航運管理局核發輪船通行證書暫行章程	85
附：華東區內河輪船通行證書——輪船航行簽證簿——船員執業證書——海員手冊	
內河航業改進委員會組織章程	101
華東區內河輪船客票優待暫行辦法	102

第四部份——國營華東內河輪船公司制定

船員生產節約獎勵辦法	107
船舶保養法(輪面部輪機部)	111
船員職掌	127
船員自修工作辦法	132

第五部份——其他航務機關發佈

未滿二百總噸輪船船員檢定考試暫行辦法	139
擬定未滿二百總噸輪船船員考試科目範圍	141
船員檢定考試臨時補充辦法	143
長江航行章程	144
輪船拖帶駁船民船暫行辦法	155

第六部份——附 錄

華東區第一屆內河航務會議總結	161
華東木帆船是怎樣進行組織的	167
華東內河航運是城鄉物資交流的重要武器	172
華東交通部第一次木帆船組織管理會議討論事項初步總結	178

第一部份

中央發佈

關於統一航務港務管理的指示

中央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佈

從一年來航務港務管理情況和經驗證明：爲加強航務及港務工作的管理，以便利航運，促進貨物交流並加強港區治安起見，亟需制定統一航務及港務管理的各項章則、法規和制度，並建立統一的航務港務管理機構。爲此，特作以下決定：

甲 建立統一航務及港務管理機構——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航務總局及各地港務局，並逐步頒佈統一管理航務及港務的章則、法規、制度。

一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應即着手搜集有關航務及港務管理的各種資料，並加以系統的研究，擬具管理的章則、法規、制度等方案，經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核准並報政務院批准公佈施行。

二 在國內各重要港埠，如天津、廣州、上海、青島、大連等地設立區港務局，負責統一港務的管理工作。在其他港口，得視需要設港務分局或辦事處，受上述重要港埠區港務局之領導。至於各港務局、處管轄區域之劃分，及分局辦事處之具體設置和辦事細則等，由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另訂之。

乙 港務局的任務、工作範圍及其領導關係：

一 港務局根據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頒佈的航務、港務的統一管理章

則、法規和制度，經管下列各項事宜：

- 1 港口河道之疏濬與破冰及障礙物之清除。
- 2 計劃港口航道之改善與施工，以及港內區航路標誌助航及給水設備之修建保護與管理。
- 3 碼頭倉庫及其他設備之修繕、建造、養護及統一管理和調度。
- 4 船舶之登記、丈量、檢查。
- 5 引水工作和引水人員之管理。
- 6 船舶進出口之批准。
- 7 氣象情報及水文變化之彙集與報告。
- 8 各種港務碼頭規費之統一徵收。
- 9 船員之檢定、考核與管理。
- 10 輪船業之登記及管理。
- 11 海事之處理。
- 12 有關港務的業務和技術上之指導與改進。

凡與國防有關之各項航務、港務資料與措施，均需隨時分報海軍主管部門，必要時得請海軍主管部門予以協助和指導。

二 各地港務局為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的所屬機構，除長江管理局及青島區港務局外，為便於管理，決定天津、上海、廣州、大連區港務局暫委託所在地市人民政府代管之。

三 委託代管之港務局，應就主管工作任務向所在地市人民政府報告並請示，同時以副本呈送交通部。各港務局所在地市人民政府，應就所受委託代管之港務局的工作，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作書面報告和請示。

四 港務局必須建立獨立的會計制度，其各種規費收入及各種修建支出，應建立預算和決算制度。所有預算書及財務報告和計劃，均報由直屬領導之當地市人民政府核轉交通部，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統一財經工作的決定核准後施行或報銷。代管之市人民政府，不得將港務局之收入移作他用。

五 委託代管之各地港務各部門之現有人員，應由當地市人民政府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定員定額的指示適當加以調整。港務局局長副局長

之任免，須報請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核請政務院決定。

丙 幾個具體問題：

一 各港埠碼頭區內之碼頭倉庫，在解放前屬於偽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使用者，或現為中央經營，地方公營企業使用者，除屬於海軍及鐵路車站之碼頭倉庫外，一律由港務局收回，統一管理和調度，但港務局在調度時，須適當照顧各機關各企業之具體需要。現屬港埠碼頭區內之中外私營碼頭倉庫，依人民政府頒佈之統一管理章則、法令，予以統一管理。

二 下述各項任務，分別由其他主管部門管理，但港務局必須與之經常取得密切聯繫和分工合作：

1 貨物之出入口檢查、登記及關稅之徵收，統一由海關部門負責辦理。

2 港內外之治安工作，由水上公安局負責掌管，但在港務之業務和技術上必須服從港務局的指導。

3 海港檢疫、燻船、消毒及病人隔離治療工作，統一由衛生部門負責掌管，但在航務之業務和技術上必服從港務局的指導。

4 為簡化手續，統一各項檢查工作，各有關部門成立聯合檢查處，統一受港務局局長之領導。

5 水道測量和助航設備之建設計劃與管理，航行刊物之發行，凡屬海務與國防性質者，均應會同海軍當局辦理。助航設備兼受海軍當局之指導，在海軍部未直接辦理之前，原海關、海務、江務、港務各機構應即移交交通部掌管。凡屬國防有關之各項資料與措施應由交通部隨時抄送海軍司令部。船鈔費（噸稅）由財政部統一按季徵收，其餘港口各費，統一由港務局代收解繳。

6 國營輪船公司之經營管理，船運業務及運價率之規定，統一由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直接領導之，但該公司必須遵行統一的航務管理制度及當地港務局之指導，不得特殊。

7 經營碼頭倉庫應繳的營業稅，統一於該碼頭倉庫之經營主應納之營業稅內徵收。

8 碼頭裝卸工人之教育與組織，由當地工會與政府負責。

以上決定希各有關部門及各地政府遵照執行為要。

關於統一航務港務管理的補充指示

中央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八日發佈

查統一航務港務的管理辦法，業經本會於七月二十六日以財經計(交)字第三三一六號指示遵照在案。茲復遵照政務院指示，並參照實際情況，對原指示(丙)項第(一)(二)兩條補充規定如下：

一 前指示(丙)項第(一)條，關於碼頭倉庫之規定，除按原指示執行外，關於海關碼頭倉庫問題，爲了便於海關實際執行監管任務，在統一碼頭倉庫時，應從海關原有之碼頭倉庫中保留停靠工作船隻及爲了驗貨，查禁走私，存放私貨的適當的碼頭倉庫，但海關不得以此項碼頭倉庫作棧埠營業其多餘之碼頭倉庫仍應按前指示交港務局收管。各港埠應根據此原則，由港務局與海關具體商定之，至海關對倉庫存放進出口貨物的監管辦法，仍照政務院所批准的海關規定辦理。

二 (丙)項第(二)條(4)關於聯合檢查問題「各有關部門成立聯合檢查處統一受港務局局長之領導，」改爲「各有關部門成立聯合檢查會議，由港務局負責主持，討論研究在檢查工作上如何統一步驟，分工配合，簡化手續等問題，檢查會議設秘書一人，在港務局領導下，處理有關檢查會議的日常事務。」

以上補充指示，即希各有關部門及各地政府，一併遵照執行爲要。

進出口船舶船員旅客行李檢查暫行通則

中央政務院一九五〇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公佈

一 爲統一對進出口船舶船員旅客行李的檢查工作以保證航行安全，

維護國境治安，查禁走私，防止疫病傳染，特制定本通則。

二 下列機關得按其主管之業務範圍對進出口船舶船員旅客行李施行檢查：

(一)港務局(未設港務局的港口為航務主管機關)：負責檢查船舶文書、船員證書、航海日誌、船舶設備及有關船舶航行安全等事項。

(二)海關：負責檢查旅客船員所帶行李及物品與搜查船舶等有關查禁私運事項。但對於有走私嫌疑的船員及旅客，得施行個別檢查。

(三)公安局：檢查旅客的護照、證件、艙單並配合海關同時檢查旅客行李與登陸船員所攜帶的物品，必要時得對個別可疑旅客或船員進行單獨檢查。

(四)檢疫機關：負責檢查船員，旅客的病疫，船舶的衛生設備及有關預防接種、貨物消毒、船舶蒸薰、除蟲除鼠等工作及證件。

其他機關除經政務院特准者外，不得進行檢查。

三 船舶進出口的許可，由港務局統一辦理，其他機關一律不得藉故阻留。如有特殊事故須禁止其駛入或延緩其出口時間者，必須通過航務局執行之。船舶進出口的時間及其停泊地點，由港務局負責通知各有關檢查機關，按時依第二條之規定，有步驟有次序的進行聯合的檢查。無論進出口檢查，如無特殊情形，均以一次為原則。

四 船舶進口，應依照檢疫規定，由檢疫機關指派人員首先登船進行檢疫畢，再由其他機關檢查人員同時登船進行聯合檢查。

五 船舶進口停泊後或船舶出口啓航前，應由船長填具船員及旅客名單交港務局分發各有關檢查機關，其他檢查機關不得直接向船方索取。

六 船舶、船員、旅客的檢查，僅限於發航港、到達港及中途停泊港，如無特殊可疑情況，任何機關不得中途阻航檢查。

七 對各國外交人員之檢查，依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之規定辦理。

八 中國籍船員的登陸，應持有港務局頒發的海員手冊，或中國海員工會的會員證，證明其確係在本船工作者，否則須有船長簽發的證明書。外國籍船員的登陸，應領有登陸證，由公安局統一規定印發按各船外籍船員人數編列號碼，交由船長一次填發並由公安局批准限定時間，於船舶啓航離港

前，由船長收回，全數繳還。

九、行駛內河及沿海的中國船舶，以不施行檢查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通過港務局由各有關機關進行檢查：

(一)船舶進出口，公安局認為有特殊情況需要檢查時；

(二)走私嚴重地區或遇有走私嫌疑情事，海關認為需要檢查時；

(三)自疫港來去的船舶，及船上發生疫病或有死亡者，檢疫機關認為需要檢查時。

十 在各港口由港務局負責主持，定期召集聯合檢查會議，由檢疫、海關、公安三部門，及海員工會代表參加，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機關的代表列席，會商有關檢查工作中所發生的問題，並研究討論如何統一步驟，分工配合及簡化手續等事宜。聯合檢查會議設秘書一人，在港務局領導下辦理日常事務。

十一 本通則所稱之檢查係指第二條所列各款，其他如港務局對管理船舶，海關對貨運監管查驗徵稅等另有規定者，仍依照其規定由各主管機關辦理之。

十二 本通則所稱之港口，以經中央人民政府規定之國際通航口岸為限。

十三 本通則公佈施行後，各地原有聯合檢查機構和辦法與本通則有抵觸者，即予廢止。

輪船旅客意外傷害強制保險條例

中央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一年四月廿四日公布

第一章 保險對象及保險手續

第一條 凡持票搭乘國營、公私合營或私營輪船公司所有輪船之旅客，均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向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保險公

司)投保輪船旅客意外傷害保險,其手續由輪船公司辦理,不另簽發保險憑證。

第二章 保險期限

第二條 保險有效期間,規定自旅客持票離岸上船時開始,至到達旅程終點下船著陸時為止,包括搭乘輪船公司免費接送旅客之其他船舶在內。

第三條 旅客所乘之輪船,在中途因故停航或改乘輪船公司指定之其他輪船者,在中途停航及繼續旅程中,保險仍屬有效。

第四條 旅客在旅程中途自行離船不再隨同原船航行者,其保險於下船著陸時起即告失效,但經輪船公司簽字證明原票有效者,在重行離岸上船時起,保險效力即行恢復。

第三章 保險金額及保險費

第五條 旅客之保險金額,不論艙位等次、全票、半票、免票,一律規定為每人人民幣一千五百萬元。

第六條 旅客之保險費,包括於票價之內,一律按基本票價百分之三收費,由輪船公司核算代收彙繳保險公司。

第四章 保險範圍

第七條 旅客在保險有效期間內,由於遭受外來、劇烈及明顯之意外事故(包括戰爭所致者在內),受有傷害須治療者,由保險公司按實際情況給付醫療津貼,其數額以不超過保險金額之全數為限。

第八條 旅客遭受意外事故受有傷害,以致死亡、殘廢或喪失身體機能者,除依照第七條之規定給付醫療津貼外,另由保險公司依照左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甲 死亡者,給付保險金額全數。

乙 雙目永久完全失明者,兩肢永久完全殘廢者,或一目永久完全失明與一肢永久完全殘廢者,給付保險金額全數。

丙 完全喪失身體機能永久不能繼續工作者，給付保險金額全數。

丁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者或一枝永久完全殘廢者，給付保險金額半數。

戊 喪失一部份身體機能永久不能復原影響工作能力者，視其喪失機能之程度，酌給一部份保險金。

第九條 旅客在一次旅程中，遭受意外事故，構成第八條所列一項以上之情事時，其保險金給付，以不超過保險金額之全數為限。

第十條 本條例所列之保險金額連同醫療津貼，係屬法定給付之最高責任，如遇意外事故發生，旅客或其家屬不得再向輪船公司要求任何額外給付。

第五章 除外責任

第十一條 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或醫療津貼之責：

甲 疾病、自殺、毆鬥或犯罪行為而致死亡或傷害者。

乙 失蹤者（但因船隻失事或意外事故而致失蹤者，不在此限）。

丙 有詐欺行為意圖騙領保險金或醫療津貼者。

第六章 醫療津貼及保險金之給付

第十二條 旅客遭受意外事故須予治療者，應由輪船公司會同出事地點之當地政府或有關機關，按照當時實際情況代理保險公司負責處理，其醫療津貼由保險公司或其特約代理處根據指定醫院或醫師之證明確定後，依照第七條之規定給付之。

第十三條 旅客遭受意外事故以致殘廢或喪失身體機能者，應由其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取具指定醫院或醫師及輪船公司之證明文件，由保險公司或其特約代理處根據此項證明，確定應給保險金數額。

第十四條 旅客遭受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應由其配偶、子女、父母或完全依賴該旅客供養者，取具輪船公司之證明文件，必要時並須取具

居住地政府之戶籍證明，向保險公司或其特約代理處申請給付保險金，如遇領款人發生爭執時，應按照上列順序決定之。

第十五條 申請領取保險金，須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辦理之，逾期喪失申請之權利。

第十六條 保險金之給付，應由保險公司或其特約代理處自接到申請之日起，於十五日內辦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二個月內施行之。

公務輪船船員管理暫行規則

(中央交通部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爲統一管理考核船員減少海損，保障航行安全起見，除軍艦外，一切公務輪船之船員悉依本規則規定管理之。漁船船員準用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船員係指服務於公務輪船之下列人員：

一 駕駛部 船長、大副、二副、三副、正駕駛、副駕駛、駕駛實習員。

二 輪機部 輪機長、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正司機、副司機、輪機實習員。

第三條 除實習員外，船員必須依照規定，領有中央交通部之船員證書，始得担任所領船員證書載明之職務，但在本規則未施行前，已在船舶服務，並未領有中央交通部之船員證書者，應於本規則公佈後六個月內，依照船員檢定考試辦法考領中央交通部船員證書，